

证券代码：301397

证券简称：溯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话、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分别为韩啸（小）先生、徐梓净先生、黄新建先生、李聪波先生、王洪先生），会议由董事长韩宗俊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溯联（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溯联（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溯联智控”）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宁波溯联智控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吸引、留住核心技术及管理人才，建立健全溯联智控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有效地将各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促

进员工及溯联智控共同成长与发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由持股平台以现金的形式向溯联智控增资 4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该持股平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溯联（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溯联企管”）、刘波组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溯联智控的股权比例由 100% 变更为 80%，持股平台持有溯联智控的股权比例为 20%，溯联智控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溯联智控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由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溯联（重庆）智控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